

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451 号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合计 12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包括 1 个基本户和 11 个一般户，实际冻结金额为 467.69 万元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：

1、你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、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，并结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用途、收付款情况及流水占比、实际被冻结金额占账面可用资金余额（账面货币资金减去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）的比例等情况，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；

2、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触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13.3.1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董事会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13.3.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。请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你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，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9 年 1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

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2月26日